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暨後續增持計劃的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於2024年3月29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64,321,4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11%(「**本次增持**」)。

在符合一定市場條件下，光大集團後續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以集中競價等合法合規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計增持總金額(即本次增持和本次增持計劃合計金額)不少於人民幣4億元(含本數)，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本數)(「**本次增持計劃**」)。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期限為自2024年3月29日起12個月內。

一、本次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一) 增持主體名稱、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次增持主體光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二) 增持主體已持有股份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前，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26,017,105,467股A股股份和1,866,595,000股H股股份。上述持有的股份數量合計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7.19%。

二、本次增持情況

(一) 本次增持的股東、時間、方式、增持的數量及比例

光大集團於2024年3月29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64,321,4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11%。

(二) 本次增持前後持股數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26,017,105,467股A股股份和1,866,595,000股H股股份。上述持有的股份數量合計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7.19%。

本次增持後，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26,081,426,867股A股股份和1,866,595,000股H股股份。上述持有的股份數量合計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7.30%。

(三) 增持主體的後續增持計劃

本次增持後，光大集團提出後續增持計劃。

三、本次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一)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目的

為充分發揮光大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用，傳遞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對資本市場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支持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擬實施本次增持計劃。

(二)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種類和方式

本次增持計劃中，光大集團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以集中競價等合法合規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三)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金額

在符合一定市場條件下，光大集團擬累計增持總金額(即本次增持和本次增持計劃合計金額)不少於人民幣4億元(含本數)，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本數)。

(四) 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期限

綜合考慮市場波動、窗口期等因素，為保障本次增持計劃順利實施，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期限為自2024年3月29日起12個月內。實施期間，若本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計劃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五)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資金安排

本次增持計劃資金為光大集團自有資金。

(六) 增持主體的承諾

光大集團承諾在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期限不超過12個月且首次增持與後續增持比例合計不超過2%。

四、增持計劃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增持計劃可能存在因資本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或目前尚無法預判的其他風險因素，導致增持計劃延遲實施或無法實施的風險。如後續增持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上述風險，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其他相關說明

- 1、 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計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相關規定。
- 2、 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 3、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本次增持計劃的進展情況，並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股份變動管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恒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